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担任。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专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提议聘请、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对其独立性及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评价；指导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独立出具审核意见；指导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改进。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初审结果》及《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结果》，并出具了《关于〈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初审结果〉及〈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结果〉的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会议还对完成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部署。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于银行到期授信额度申请续办事项》、《使用部分银行授信以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事项》、《关于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和《关于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共六项议案，并同意将该六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会议认为，该项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利用、对外报送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要求立信事务所按照计划时点完成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平的反映企业状况，并着重

关注各企业的盈利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风险部 2013 年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工作计划》，并指导内部审计为加强集团管控、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提升价值、实现战略目标发挥更大作用。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一) 审计前就审计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2013 年 12 月，在立信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形成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并与立信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的报告，对公司年审的时间人员安排、风险评估程序、财务报表分析、内控测试及审计质量提出具体要求。同时要求公司资产财务部和审计风险部积极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为顺利完成年报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初审后就初审结果出具审核意见。在年审过程中，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立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上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审计后对审计报告及审计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立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会议审议，同意将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进行了总

结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立信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报告，认为立信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基于立信事务所在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控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要求公司审计风险部制定了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梳理公司业务流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风险部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推动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4 月 8 日召开的会议上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

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立信事务所和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 四、总体评价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2014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与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谢志华: 

韩文虎: 

白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